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Golden Harvest Law Firm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山南路 8 号苏豪大厦 10 楼

邮编 210005

Add: 10F, Suhao Building, 8 South Zhongshan Road, Nanjing, China

电话 (Tel): 025-84723732

传真 (Fax): 025-84730252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夏维剑律师、顾晓春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1、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6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

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内容、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验证，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于2016年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平台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复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及非法人机构股东的账户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个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1,338,976,126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39.7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53.06%。优先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A 股股东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优先股股东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议案详细资料。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优先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出的各项提案。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含 14 个子项，均逐项表决）

3、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7、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8、关于提名肖斌卿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中，议案 2、议案 4 为 A 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事项，获得参加会议的全体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并同时获得参加会议的全体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其他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全体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权行使、计票和监票的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乐宏伟

经办律师：夏维剑 _____

顾晓春 _____

2016 年 2 月 1 日